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内设机构、厅管单位：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已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细化分解，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陕西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5 月 25 日

**市（区）国土资源局、
厅机关内设机构及厅管单位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目 录

市（区）局 2018 年度共性考核指标

厅机关内设机构 2018 年度共性考核指标

厅管单位 2018 年度共性考核指标

市（区）局 2018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1.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12)
2.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 (13)
3. 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14)
4. 铜川市国土资源局 (15)
5.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 (16)
6. 延安市国土资源局 (17)
7.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 (18)
8. 汉中市国土资源局 (19)
9.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20)
10.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 (21)
11. 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 (22)
12. 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23)

厅机关内设机构 2018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1. 办公室 (25)
2. 政策法规处 (26)
3. 规划处 (27)
4. 资金资产处 (28)

5. 耕地保护处.....	(29)
6. 建设用地管理处.....	(30)
7.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31)
8. 地籍管理处(三调办).....	(32)
9. 不动产登记局	(33)
10. 土地利用管理处	(34)
11. 地质勘察处	(35)
12. 矿产开发管理处	(36)
13. 矿产资源储量处	(37)
14. 地质环境处(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38)
15. 审计稽核处	(39)
16. 人事处.....	(40)
17. 机关党委	(41)
18. 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42)
19.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	(43)

厅管单位 2018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1. 陕西省国土资源监察局	(45)
2. 陕西省土地整治中心	(46)
3. 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47)
4. 陕西省国土资源科技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48)
5.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	(49)
6. 陕西省国土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50)
7.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51)

**市（区）局 2018 年度
共性考核指标
(30 分)**

各市（区）局2018年度共性考核指标（30分）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共性任务	1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要求，按照“六个一”活动要求，确保学深悟透、入心入脑。	3
	2	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突出抓好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培训参训人数比例不低于25%。	2
	3	贯彻落实《打造国土铁军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夯实责任落实。	2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班子团结协调，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班子成员个人无重大工作失误和重大差错；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价款评估和人事任免等事项，集体研究决定。	3
	5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做好“三项机制”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无重大用人失误，重点培养选拔一批优秀年轻专业干部，全年选人用人满意度不低于90%。	3
	6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狠抓作风建设，严防“四风”反弹，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支持、配合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3
	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领导工作机制，精心做好政务信息、对外宣传、舆情监测、网民留言办理等工作，全年报送省厅政务信息采用量不少于10条，中省主流媒体刊物上至少发表文章3篇。完成年度重大课题调研工作。	2
	8	开展“质量提升年”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
	9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确保实现“四个全覆盖”，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2
	10	落实“一把手”法治国土建设第一责任，全面做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和审查三项制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3次，组织1期法律培训，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达到100%，行政复议本辖区内化解率不低于90%。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
	11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督办回访制，涉地、涉矿信访总量和集体上访较上年下降，越级上访及时配合处置率100%。	2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支持派驻纪检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八项规定有关要求。	2
	13	认真配合做好系统重要审计工作各类审计检查、整改落实巡视、研判工作。	2

**厅机关内设机构 2018 年度
共性考核指标
(20 分)**

厅机关内设机构2018年度共性考核指标(20分)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共性任务	1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要求，按照“六个一”活动要求，积极参与，确保学深悟透、入心入脑。	2
	2	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时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每月组织干部集体学习业务和研究工作不少于1次。	2
	3	贯彻落实《打造国土铁军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夯实责任落实。	2
	4	严格按照“三会一课”有关要求，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议，每半年上一次党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2
	5	按照“日纪实、月点评、季考核”的工作要求，严格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	1
	6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狠抓作风建设，严防“四风”反弹，处室人员违法违纪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零发生，支持、配合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2
	7	按照“质量提升年”要求，全面开展“树铁军形象、做服务标兵”系列活动，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到形象标准化、业务流程化、服务规范化。	1
	8	坚持处(室)务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处务会，做到重大事项处务会议集体研究并及时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	2
	9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个人请销假和考勤登记准确无误，印鉴、文件资料保管、登记、存查严格，公文阅办程序规范。	1
	10	积极有效应对新闻媒体，杜绝负面影响，自觉维护国土资源形象，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和网络安全，失泄密事件零发生。	1
	11	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全年报送政务信息采用量不少于15条，中省主流媒体刊物上至少发表文章1篇。完成年度重大课题调研工作。	1
	12	按规定做好本处室公文资料的归档工作。	1
	13	按期、保质完成厅党组当年部署、安排的其它重点工作和任务。	2

**厅管单位 2018 年度
共性考核指标
(30 分)**

厅管单位2018年度共性考核指标(30分)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共性任务	1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要求，按照“六个一”活动要求，积极参与，确保学深悟透、入心入脑。	3
	2	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时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每月组织干部集体学习业务和研究工作不少于1次。	2
	3	贯彻落实《打造国土铁军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夯实责任落实。	2
	4	严格按照“三会一课”有关要求，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议，每半年上一次党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2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班子团结协调，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班子成员个人无重大工作失误和重大差错；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价款评估和人事任免等事项，集体研究决定。	3
	6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狠抓作风建设，严防“四风”反弹，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支持、配合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3
	7	按照“质量提升年”要求，全面开展“树铁军形象、做服务标兵”系列活动，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到形象标准化、业务流程化、服务规范化。	2
	8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个人请销假和考勤登记准确无误，印鉴、文件资料保管、登记、存查严格，公文阅办程序规范。	1
	9	积极有效应对新闻媒体，杜绝负面影响，自觉维护国土资源形象，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和网络安全，失泄密事件零发生。	2
	10	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全年报送政务信息采用量不少于15条，中省主流媒体刊物上至少发表文章1篇。完成年度重大课题调研工作。	3
	11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资金资产管理规范。	2
	12	完善各项制度，规范文件、档案、印章、财务、车辆管理，年内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
	13	认真配合做好系统重要审计工作各类审计检查、整改落实巡视、研判工作。	2
	14	按期、保质完成厅党组当年部署、安排的其它重点工作和任务。	2

**市（区）局 2018 年度
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70 分)**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万亩，补充耕地0.5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3.3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3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3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2.1%，全年盘活存量土地2.72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80%以上。	3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25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1065人。完成应急演练140场，宣传培训6.6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1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6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3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3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3
专项任务	1	做好城市地质调查试点工作及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任务。	4
	2	做好银西、西十、西康、西延高铁，西安北至机场城际铁路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3	完成渭河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4	指导高陵区抓好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试点工作。	4
	5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2.17万亩，补充耕地2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2.22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10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4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4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4%，全年盘活存量土地1.11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80%以上。	4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23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1610人。完成应急演练110场，宣传培训12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80公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8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8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4
专项任务	1	做好城市地质调查试点工作及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任务。	4
	2	完成渭河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3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4	做好银西、西延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铜川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8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0.32万亩，补充耕地1.3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74万亩。	5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5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4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4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3%，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08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4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80%以上。	4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11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331人。完成应急演练66场，宣传培训4.3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3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3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2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7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4
专项任务	1	做好西延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2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3	做好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整治工作，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4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16.95万亩，补充耕地2.1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4.68万亩。	5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5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4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5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3%，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38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5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4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5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80%以上。	4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43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4443人。完成应急演练240场，宣传培训12.3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8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3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5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3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5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4
专项任务	1	完成渭河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2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3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3.17万亩，补充耕地4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3.72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4	
	5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4	
	6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9%，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56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8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9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10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11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2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3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80%以上。	4	
	14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27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2776人。完成应急演练174场，宣传培训10.3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10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6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5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3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10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6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4	
	专项任务	1	完成渭水流自然资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2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3		做好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整治工作，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4	
4		做好西延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延安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33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6.69万亩，补充耕地2.5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4.4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3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3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1.5%，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9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100%。	3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37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902人。完成应急演练226场，宣传培训13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10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9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3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3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3
专项任务	1	做好城市地质调查试点工作及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任务。	4
	2	做好蒙华铁路、西延高铁、延榆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工作。	4
	3	6月底前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4
	4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5	做好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整治工作，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4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2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34.16万亩，补充耕地5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5.17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3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3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2.8%，全年盘活存量土地1.35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80%以上。	3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76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1456人。完成应急演练457场，宣传培训12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45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6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10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10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3
专项任务	1	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任务。	4
	2	做好蒙华铁路、延榆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3	6月底前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4
	4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5	做好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整治工作，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4

汉中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6.26万亩，补充耕地0.9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8.65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3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3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7%，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3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70%以上。	3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97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3969人。完成应急演练560场，宣传培训11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6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6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6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9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3
专项任务	1	做好阳安二线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2	6月底前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4
	3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4	加快推进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试点拆旧复垦工作实施，年终复垦面积不低于建新面积的35%，验收面积不低于复垦面积的80%，确保国家支持政策落地不走样。	4
	5	做好国土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工作。	4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73.31万亩，补充耕地0.8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7.48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3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3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8%，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35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70%以上。	3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171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5292人。完成应急演练985场，宣传培训10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2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6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10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8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3
专项任务	1	做好阳安二线、直通线、西康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7
	2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7
	3	加快推进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试点拆旧复垦工作实施，年终复垦面积不低于建新面积的35%，验收面积不低于复垦面积的80%，确保国家支持政策落地不走样。	6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7.39万亩，补充耕地0.7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4.16万亩。	5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5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4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4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8%，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18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5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4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5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5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70%以上。	5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84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2857人。完成应急演练500场，宣传培训7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30公顷。地质公园带动周边群众发展90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5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8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8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4
专项任务	1	做好西十、西康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2	加快推进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试点拆旧复垦工作实施，年终复垦面积不低于建新面积的35%，验收面积不低于复垦面积的80%，确保国家支持政策落地不走样。	4

杨陵区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万亩。	6	
	2	完成“十三五”同步搬迁任务的实际入住率达到100%，组织县区开展自查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题台账，针对问题开展整改。	6	
	3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6	
	4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3%，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07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6	
	5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完善工作。按照规定期限做好因土地征收等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答复、答辩和举证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工作。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6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4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9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6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2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40人。完成应急演练2场，宣传培训0.3万人。	5
	10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1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1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1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4		
专项任务	1	完成渭河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2	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区）国土资源科技项目，并做好科技统计、成果管理及推广应用等工作；组织开展“4.22”地球日等科普宣传活动。	5	

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48万亩，补充耕地0.2万亩。	4
	2	做好各县（区）完成“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任务的90%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其中列入年度减贫计划的县（区）于9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入住标准。指导、督促工作，确保实际入住率达到50%。建立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平台，创建市级示范点数不少于本辖区集中安置点数的20%。	4
	3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10%。	3
	4	优先保障精准脱贫、中省重点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增产能用地，严格限制向过剩产能和低水平重复产能项目安排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合格率100%，征地信息公开率100%。	3
	5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不低于5.2%，全年盘活存量土地0.1万亩，五年供地率达到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65%以上。	4
	6	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4
	7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部即时上传。100%县（区）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3
	8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9	积极营造良好的地质找矿环境，主动服务，认真做好探矿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率95%以上。做好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工作。	4
	10	推进开山采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粘土砖整治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三保三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矿权信息公示率达80%，实地抽查率不低于10%。加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矿山安全形势平稳。	4
	11	省级以上（含）发证矿山实施储量动态监管比例不低于90%，年报审查率不低于85%，抽查率不低于5%。组织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转采矿山储量核查，年底前完成应核查矿山数的100%。	3
	12	完成净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4个点或隐患点威胁人数4人。完成应急演练25场，宣传培训1万人。矿山恢复治理面积40公顷。配合完成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作。	4
	13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土地卫片违法比例不超过15%，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0%，本级直查违法案件不少于5宗，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违法案件不少于10宗。违法案件查处审查率100%，结案率90%。	4
	14	配合做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落实《苏陕合作协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工作要求。	3
专项任务	1	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任务。	4
	2	全面落实全省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年底前80%县（区）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办理。	4
	3	做好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整治工作，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4
	4	做好蒙华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5	配合做好韩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督查整改验收工作。	4

**厅机关内设机构 2018 年度
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80 分)**

办公室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加强机关综合协调，做好各类会议组织、重大活动保障和政务值班工作。	6
	2	扎实做好档案资料管理、机要保密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5
	3	严把公文审核关，重要文稿无重大差错。	6
	4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考核，创新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办法。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民互动平台，精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对外宣传、舆情监测、网民留言等工作。公开信息上网率100%。	6
	5	开展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水平，建立统一信息平台，实现功能全面整合。	6
	6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督办回访制。	5
	7	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内政令畅通，工作运转和谐高效。	5
专项任务	1	加强政务督查督办，确保中省和我厅重要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领导重点批示事项办理率100%。	8
	2	高质量完成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提案建议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6
	3	做好重大工作、活动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统筹管理工作，各类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组织差错率低于3%。	6
	4	文件登记率达100%，文件审核差错率不超过2%，紧急文件及时传送率100%，涉密文件失泄密事件零发生。	7
	5	做好国土铁军公众号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运行管理工作。做好全年编发《陕西国土资源信息》和《送阅件》不少于24期，完成《陕西国土资源》杂志编辑发行工作，上报信息采用量不少于15条。	8
	6	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受领导表扬或肯定的文稿5件以上。	6

政策法规处（信访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国土建设工作。	6
	2	加强普法教育，6.25、12.4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6
	3	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
	4	认真贯彻执行《国土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切实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管理工作，不折不扣做好文件清理、法制审核及备案工作。	6
	5	做好对提交的重大项目报审、行政审批事项、涉法涉诉案件处理的法律风险评估工作。	5
	6	指导和配合厅机关相关部门做好立法调研工作。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工作。	5
	7	开展一次对市县国土局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5
	8	省厅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含依法中止审理）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5
	9	配合建立矿业权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企业联合惩戒机制，严格执行采矿权“异常名录”制度。	5
	10	制定《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工作方案》、《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考核标准表》，组织对全系统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开展大检查活动。	5
专项任务	1	做好全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修改谋划工作，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调研论证工作。	8
	2	开展“普法六课”宣讲活动。	8
	3	指导和督促相关处室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和审查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6
	4	配合做好提升全省营商环境工作。	5

规划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提升预审工作效能，做好国家、省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	5
	2	加强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实施和规范管理。	5
	3	做好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和社会事业发展用地计划保障，应保尽保。	5
	4	全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不少于11万亩，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陕南移民搬迁等政策指标不少于8万亩。	5
	5	做好国土资源改革任务承办和督促落实。	5
	6	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省级国土规划编制任务。	5
	7	配合做好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4
专项任务	1	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制定出台我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	6
	2	安排部署全省城市地质调查试点工作，编制《陕西省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先期开展延安市、咸阳市试点工作。	6
	3	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试点，形成一批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成果。	6
	4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流转机制，加快深度贫困县节余增减挂钩指标苏陕跨省流转政策落地，拓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资金筹集渠道。	6
	5	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
	6	做好已批准项目拆旧复垦和指标归还工作，对到期未拆旧、未归还指标项目开展整治，促进政策兑现。	6
	7	配合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5
	8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5

资金资产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对厅属二级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及购买社会服务等财务业务管理。	5
	2	制定第三次土地调查资金管理辦法、矿业权出让收益使用管理辦法。	5
	3	完成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相关工作。	5
	4	开展各类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盘活、整合管理专题调研,重点推进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5
	5	加强全厅国有资产管理,分批次完成达到使用年限办公设备的报废处置工作。	5
	6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延安治沟造地重大土地工程项目收尾工作。	5
	7	加强预算管理,抓好机关日常经费开支的申报管理工作。	5
专项任务	1	配合做好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机制完善工作,落实多种渠道补充、多种资金投入的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6
	2	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协调完成国土资源非税收入25亿元征收任务。	6
	3	举办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和全系统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	6
	4	对直属单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面不低于50%,完成全厅预决算、资产统计、政府采购统计、财政供养人员统计报表的编制及财务信息的公开工作。	6
	5	配合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严格技术规范和工作规则,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加强全程监督。	7
	6	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落实省政府《实施方案》,开展专题调研,列出事权清单,加强对接衔接,提出划分建议,做好改革配套工作。	7
	7	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对行政审批、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执法监察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监督,坚决守住国土资源领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7

耕地保护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严格落实耕地红线和粮食种植面积底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全省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80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595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不少于65万亩。	10
	2	贯彻落实《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10
职能任务	1	落实省政府和各市（区）政府签订的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	5
	2	鼓励各级政府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予以奖补。	5
	3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平台。	5
	4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健全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机制，全年计划补充耕地不少于20万亩。	5
	5	做好延安治沟造地重大土地工程项目收尾工作，确保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并顺利通过验收。	5
	6	督促指导县级建立“耕地数量、水田、产能”三类指标储备库，实施指标分类管理。	5
	7	督促协调各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方案，做好2018年上图入库工作，按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5
	8	完成201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	5
	9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模式调研工作。	5
	10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提高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	5
专项任务	1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5
	2	配合做好韩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督查整改验收工作。	5

建设用地管理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任务	1	做好中省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和社会事业发展用地保障工作，全年新增建设用地11万亩。	20
职能任务	1	严格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办报国务院和省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确保年内建设用地审批无差错。	4
	2	加强建设用地保障，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对重点项目用地提前介入，全程保障。	4
	3	完成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完善工作。	4
	4	全力做好国省重大统征项目征地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省重大统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4
	5	积极做好交通、能源、水利水电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合理安排用地审批时序和节奏，确保用地投放及时有效。	4
	6	进一步强化统征项目征迁资金管理使用；配合审计稽核处、纪检组等相关处室做好统征项目内部审计与监督检查工作。	4
	7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开工国省重大统征项目要求，做好征迁前期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工建设。	4
	8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提高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	4
	9	全年完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13亿元。	4
	10	建设用地报件办结率100%，合格率100%。	4
	11	与相关处室、单位配合完成2至3个国省重大统征项目征迁费用结算和销户工作。	4
专项任务	1	预留部分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	4
	2	做好银西铁路、阳安二线、西安北至机场城际铁路、蒙华铁路、西延高铁、延榆高铁、西康高铁、西十高铁项目征迁和建设用地环境保障工作。	4
	3	开展“树铁军形象、做服务标兵”系列活动，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做到形象标准化、业务流程化、服务规范化，提升服务质量。	4
	4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4

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做好“三深一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及全省国土资源“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6
	2	加强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申报及有关资金的管理。	5
	3	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工作。	6
	4	做好国土资源科技平台建设管理及科普宣传工作。	5
	5	做好对外合作、交流及外事工作，确保全年不出重大事故。	5
	6	做好公务员人员因公出境管理工作，确保工作零失误。	5
	7	组织省地调院开展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采样工作。	5
	8	协调推进苏陕两厅《支持发展飞地经济的协议》落实工作。	6
专项任务	1	按照国家“三深一土”战略，协调推进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	5
	2	加大创新力度，争取在国土资源领域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共3项以上。	6
	3	提升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国家土地工程技术中心的培育建设。	5
	4	拓展创新平台建设模式，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建立科技工作站（基地）。	5
	5	以国土资源论坛、陕苏扶贫协作与经济合作为契机，加强与西北、东西部省份国土资源科技交流与学习工作。	5
	6	拓宽和深化国际合作交流，办好麻省理工学院全球创新论坛和中美土地工程学术前沿问题研讨会。	5
	7	配合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6

地籍管理处（三调办）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任务	1	启动开展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10
职能任务	1	组织完成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9
	2	开展省级内外业核查工作，确保全省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差错率小于10%。	9
	3	配合国家开展抽查图斑外业核查工作，确保差错率小于10%。	9
	4	按照国家安排，组织完成2017年度城镇地籍调查更新汇总工作。	8
	5	根据国家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8
	6	制定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8
专项任务	1	牵头组织2000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	10
	2	按照国家安排，做好“双退”后续工作，拓展耕地后备资源空间。	9

不动产登记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落实国家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全省100%市县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10
	2	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0
	3	推进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自然资源渭河水流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10
	4	6月底前将全部登记类型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年底前实现50%市县房屋交易、缴税办理、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厅式”服务。	10
	1	完成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县纵向实时互通。	5
	2	指导市县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流程平台办理，登记信息、登簿日志及时上传，不断提高信息平台接入质量。	5
	3	推进市县提高中心城区和重点镇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质量。	5
	4	推进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税务、法院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5
	5	积极做好不动产登记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市县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5
	6	指导市县认真开展不动产登记示范窗口创建活动，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到形象标准化、业务流程化、服务规范化，提高服务质量。	5
专项任务	1	开展《陕西省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立法调研和移民搬迁安置不动产登记调研。	5
	2	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5

土地利用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5万亩，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50%，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4.9%。	10
	2	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	10
	3	稳步推进西安市等试点地区土地二级市场改革和西安市高陵区等试验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落实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10
职能任务	1	完成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监测评价工作。	4
	2	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4
	3	组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4
	4	完成全省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考核工作，全省下降率不低于4.7%。	4
	5	督促指导市县做好建设用地供应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4
	6	开展30个县（区）农用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估价工作。	4
	7	组织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指定，城乡地价检测工作。	4
	8	完成国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3
	9	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10	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涉农项目建设和产业开发的市、县，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3
专项任务	1	指导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	4
	2	指导抓好西安市“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试点工作”。	4
	3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4

地质勘查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任务	1	深入推进地质找矿工作，新增矿产资源潜在价值3000亿元。	10
	2	落实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10
职能任务	1	坚定不移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按照“三调整一进军”部署原则，创新先进使用技术方法，着力在深部找矿上有突破。	5
	2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探矿权审批，大力推进绿色勘查。	5
	3	加强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维护正常的地质勘查秩序。	5
	4	开展绿色勘查试点工作。	5
	5	完成各类保护区现有探矿权退出工作。	5
	6	按照自然资源部委托，部署完成油气督察任务。	5
	7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4
	8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开展煤层气、页岩气、地热（能）、氦气等矿种勘查。	5
	9	配合做好2018年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编制工作，跟踪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4
	10	推进矿业权市场化配置工作，配合开展已有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清理工作。	4
	11	配合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制定出台我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	5
专项任务	1	指导西安、延安市开展地质调查试点工作。	4
	2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4

矿产开发管理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全面开展煤矿超层越界整治工作。	10
	2	落实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10
职能任务	1	做好省厅审批的硫铁矿等18个矿种授权市级国土部门审批并市场化配置工作。	6
	2	建立矿业权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企业联合惩戒机制，严格执行采矿权“异常名录”制度。	6
	3	秦岭北麓和渭北旱腰带为重点，持续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	6
	4	核查清理涉及保护区采矿权，并建立台账。	6
	5	严格采矿权审批，修订完善《矿业权审批规则》。	6
	6	继续实施采矿权抵押备案制度。	5
	7	配合安监、环保部门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5
	8	巩固环保督察整改成果，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5
	9	配合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5
	10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5
专项任务	1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5

矿产资源储量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推进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和市场化配置机制建设工作，全面清理已出让矿业权价款处置现状，开展未处置价款的探矿权转采矿权项目矿山储量核查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8
	2	扎实开展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全年完成储量评审备案项目不低于50个；开展1次业务培训工作。	8
	3	积极服务我省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申报批办率达到95%以上。	8
	4	做好价款向权益金过渡期间部分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完成省级发证矿业权价款处置现状清理。	6
	5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完成40个大型矿山企业储量动态年报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实地抽查。	8
	6	按时完成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工作，编制完成《陕西省2017年度矿产资源储量表》和《陕西省2017年度矿产资源报告》。	8
	7	健全完善地质资料集群化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一张图”矿政管理工作。	8
	8	制定我省主要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并报省政府发布。	6
	9	积极贯彻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安排部署全省未处置价款的探矿权转采矿权项目矿山储量核查。	8
	10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6
专项任务	1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6

地质环境处(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任务	1	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恢复力度。	10
	2	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10个。	10
	1	配合做好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全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面积5000亩。	6
	2	抓好《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督促各级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提升地灾防治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6
	3	坚持以移民搬迁和工程治理为主，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治理，全年消减地质隐患点不少于600处。	6
	4	每年汛期前对所有在册隐患点进行拉网式排查。	5
	5	完成3000场次应急演练。	6
	6	举办1次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有县”培训班。	6
	7	编印1册陕西省地质灾害成功预报案例汇编。	5
	8	制定保证金转基金相关制度文件。	5
	9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5
专项任务	1	配合做好西安、延安市开展地质调查试点工作。	5
	2	配合做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5

审计稽核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发挥内审监督和服务职能，重点对厅长办公会议所定的重大事项和大额支出实施跟踪监督，摸索重大事项跟踪监督经验，为制定相关办法奠定基础，并对跟踪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12
	2	发挥内控内审评价监督职能，结合内审发现问题，制定《厅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办法》，促进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通过调研了解厅属单位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程度和有效性，查找薄弱环节，提出强化内控的措施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12
	3	承担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的重大政策、追赶超越等常规专项审计和临时安排的各类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联络任务，确保外部审计平稳有序开展。	12
	4	参照审计署11号令与省政府相关内审改革文件，对现有工作基础与流程进行优化，对于内部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开展业务培训与学习，优化审计工作开展环境。	12
	5	协调配合各市国土资源局和相关处室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全省矿产资源专项审计和省本级财政收支审计整改等有关工作，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12
	6	配合厅纪检组开展专项巡察和审计移交线索核查等工作。配合耕保处指导完成全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专项治理整顿活动第四阶段的交叉互查工作。	10
专项任务	1	配合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加强全程监督。	10

人事处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组织召开全系统组工干部座谈会，部署安排干部人事工作。	6
	2	积极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并实施全年培训计划，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制定《2018年度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定期开展国土大讲堂、处长讲业务、封闭式培训、江苏合作培训，持续强化厅机关干部能力建设。	6
	3	制定出台《高质量推进年轻干部培养工作方案》，建立年轻后备干部库，组织召开系统年轻干部座谈会，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	6
	4	组织开展干部学习挂职锻炼，优选部分年轻干部到省属企业和扶贫联系点挂职锻炼，组织贫困县国土资源系统干部赴江苏省对口挂职锻炼。	6
	5	制定《纵深推进国土铁军建设实施方案》，纵深推进铁军建设。	6
	6	建立市（区）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向厅党组述职制度，加强市局领导班子建设，对2个市（区）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进行综合研判，举办一期市局党组书记座谈会。	6
	7	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有关要求，完善配套办法、强化考核督导、培养典型示范。	6
	8	强化考核工作，做好公务员平时考核、各市区局和厅管单位内部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作用。	5
	9	做好援藏干部选派、慰问、联系工作。	5
	10	做好职称评审工作。	5
	1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关心关爱和慰问工作，加强离退休党总支阵地建设，提升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水平。	5
专项任务	1	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
	2	协调做好提升全省营商环境工作。	6
	3	开展“树铁军形象、做服务标兵”系列活动。	6

机关党委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任务	1	完成脱贫攻坚年度任务。	10
职能任务	1	推进厅机关及厅管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7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推动机关干部深入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7
	3	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省会议精神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学习十九大精神“六个一”活动。	7
	4	抓好党员积分制管理，开展“对标定位、晋级争星”和“结对共建”帮扶活动；及时抓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	7
	5	开展党员思想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加强党员动态管理，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关心老党员、老干部和困难党员的生活。	6
	6	加强党内监督，强化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机关纪委专责监督、党员民主监督，推动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效衔接，增强监督合力。	6
	7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	5
	8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5
	9	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学习视频、录像不少于12次，发放各类学习资料不少于2种。	5
	10	按期、保质完成厅党组当年部署、安排的其它重点工作和任务	5
	11	做好厅机关工会及计划生育工作。	5
专项任务	1	开展“树铁军形象、做服务标兵”系列活动。	5

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任务	1	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力度，建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9万套。	10
职能任务	1	全面推广“三精模式”，提升搬迁质量和脱贫成效，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机制常态化、执行政策标准化、项目管理规范化。	7
	2	指导、督促各市完成年度减贫计划，23个摘帽县及101.7万人脱贫退出任务中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入住标准。	7
	3	以安置社区为中心，出台《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示范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各市、县双示范体系建设工作。	7
	4	根据中办、国办《通报》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我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情况反馈意见中指出的易地扶贫搬迁问题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实施方案，出台《2017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安排全省各市、县扎实做好问题整改等工作。	7
	5	配合省发改委、省扶贫办分解下达2018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对接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度避灾生态搬迁计划。	7
	6	配合相关处室指导各地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	7
	7	出台《易地扶贫搬迁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细则》，指导检查各地开展作风建设工作情况。	7
	8	印发全省建设安置方案及各市年度建设安置任务书，指导、督促各市完成2018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验收、入住任务。	7
	9	搞好国家发改委大巡查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大巡查相关培训准备工作，精心指导市县做好自查工作。	7
	10	出台《关于促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的实施意见》，强化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责任，衔接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措施。	7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职能任务	1	坚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	6
	2	编制《西咸新区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及时分解省厅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
	3	按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扎实做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6
	4	按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完成渭河流域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任务。	5
	5	协调、督促相关新城（园办）完成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6
	6	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窗口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化水平。	5
	7	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应急值守，切实做好辖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	5
	8	配合省厅完成辖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处理完成国土资源信访案件及上级交办督办的信访线索；督导各新城（园办）完成辖区内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核实、处理及上报工作。	6
	9	年末耕地面积不低于58.7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06万亩（最终数据以2017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准）。	6
	10	做好新区土地供应工作，完成土地供应1.7万亩。	6
	11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做好新区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和闲置土地清理清查工作，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消耗新增建设用地下降率在上年度基础上再下降0.5%。	6
	12	加强建设用地报件的审查、转报，全年完成报批1.99万亩。	6
	13	编制《西咸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成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任务5次。	6
	14	对媒体曝光、上级批办、转办和督办案件立案率达到100%，结案率达到95%；信访接访率达到100%，信访回复率达到95%；督导各新城（园办）完成辖区内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核实、处理及上报工作。	5

**厅管单位 2018 年度
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70 分)**

陕西省国土资源监察局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非法开采破坏矿产资源价值鉴定率达到85%以上。	10
	2	以秦岭北麓和渭北旱腰带为重点，持续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做好违法开山采石查处工作。	5
	3	全面开展煤矿超层越界整治工作，做好越界查处工作。	5
	4	开展国土执法“铁拳”系列行动，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5
职能任务	1	扎实做好卫片执法工作，确保全省土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不超过15%。	5
	2	抓好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和督办工作。省级直查、挂牌督办、交办土地矿产违法案件24件（其中省级直查1件、挂牌督办8件、交办15件）。	5
	3	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认真按照“三个信访”要求，严格办信接访程序，接访率达100%、办结率95%以上。	5
	4	做实做细12336违法线索处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确保部转办违法线索反馈率100%、违法举报有效线索处置率100%。	5
	5	开展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研究出台加强全省基层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的意见，夯实执法基础，切实做到“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5
	6	以卫片执法“天眼”行动为抓手，严格查处和整改各类违法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全省粮食安全。	4
	7	以非法压占基本农田为重点，开展执法“护田”专项行动，做到严查严办、彻底清理。	4
	8	以秦岭生态保护国土执法“绿肺”行动为载体，对各类矿产违法行为进行再清理、再查处、再整改，保住秦岭绿水青山。	3
	9	以化解土地矿产信访积案为重点，开展“和风”行动，尽心尽力保护群众权益。	3
	10	开展国土资源违法案卷质量评查工作。规范案件查处程序和行为，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的办案能力，全省评出5个优秀案卷。	3
	11	开展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十佳办案能手”推选活动，进一步树立和宣传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先进典型，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3

陕西省土地整治中心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配合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6
	2	配合做好已批准项目拆旧复垦和指标归还工作，对所有到期未拆旧、未归还指标项目开展整治，促进政策兑现。	6
	3	配合做好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工作，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民和村集体组织予以奖补，全省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800万亩。	6
	4	配合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100%核实市级申请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6
	5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建设高标准农田不少于65万亩，对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库入库人员的培训。	6
	6	配合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6
	7	配合做好延安治沟造地重大土地工程项目收尾工作，做好省级整体验收工作。	6
职能任务	1	100%完成市级申请的异地补充耕地项目核实工作。	4
	2	配合做好国家建设用地的计价结算工作和技术性、基础性、服务性工作。	4
	3	完成全省2017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及监测工作。	4
	4	推进陕西省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建设。	4
	5	统一征地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调整完善工作。	3
	6	配合省厅完成延安重大工程宣传片拍摄工作和延安重大工程建设成效评估工作。	3
	7	配合省厅做好增减挂钩和工厂废弃地核查工作。	3
	8	继续完善我省土地整治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和土地整治专家库建设。	3

陕西省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配合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10
	2	配合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10
职能任务	1	完成《陕西省国土规划（2016—2030）》编制，提交国土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及11个专题研究报告。	8
	2	开展2017年度全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对37653个国家监测图斑、2628个地方新增变更图斑进行核查；对105个县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质检，并提交国家检查。	7
	3	完成陕西省统一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	7
	4	完成98个市、县、区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	7
	5	完成《2017年度国土资源公报》编制。	7
	6	完成5个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技术审查和实地踏勘论证工作。	7
	7	完成5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实地踏勘论证工作。	7

陕西省国土资源科技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配合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10
	2	配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8
职能任务	1	进一步完善省、市电子政务平台系统。	4
	2	做好地质资料的“收、管、用”工作，更新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和地质资料涉密清理数据库，搞好我省地质资料信息报送工作。	4
	3	做好“一张图”数据中心的日常维护及升级改造工作。	4
	4	完成16、17遥感影像入库和17年变更数据整理工作。	4
	5	利用新媒体，配合办公室做好国土资源宣传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完成《陕西地质》的编辑、出版和发行任务，做好国土资源记者站的联通工作。	4
	7	积极配合科技处完成国土资源科技规划、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成果交流工作。	4
	8	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云”平台建设。	4
	9	开展地质资料集群化三期建设。	4
	10	完成地质资料库和地质资料实物库升级改造工作（原6401工作站）。	4
	11	在保证厅现有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按阶段，分步骤的完成现运行的信息系统设备迁移到省信息化运维中心，现有机房作为我厅应急救灾和系统测试机房使用。	4
	12	对全省国土资源数据进行综合性的汇总、分析和发布。	4
	13	做好厅机关内外网与机房、终端办公设备及部、省到市的视频会议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4
	14	协助厅不动产局做好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的完善工作。	4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配合做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开展煤层气、页岩气、地热（能）、氦气等矿种勘查，协调完成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等技术审查工作。	7
	2	配合开展绿色勘查试点工作，配合在年内完成各类保护现有探矿权退出工作。	7
	3	配合做好矿业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4
	4	配合开展进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和市场化配置机制建设工作，完成矿业权市场出让权益收益评估报告技术审查工作。	6
	5	配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申报工作，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恢复力度。	7
	6	配合做好煤矿超层越界整治工作。	7
职能任务	1	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4
	2	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4
	3	开展省内矿业权信息公示现场核查。	4
	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审查覆盖率100%、程序合规率100%。	4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审查专家审查覆盖率100%、程序合规率100%。	4
	6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专家审查覆盖率100%、程序合规率100%。	4
	7	矿业权市场出让权益收益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覆盖率100%、程序合规率100%。	4
	8	采矿权、探矿权信息公示现场核查覆盖率5%。	4

陕西省国土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做好服务效能建设工作，全面开展“树铁军形象、做服务标兵”系列活动。	15
职能任务	1	严格进行行车管控，科学合理调配车辆，保证公务用车，确保全年行车安全。	5
	2	加强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接待用餐工作。	5
	3	做好厅机关干部职工医疗保健服务，建立疾病预防和防治相结合的长效管理与应急处理机制，增加保健知识宣传，提供部分理疗服务。	5
	4	加强对办公区、家属区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维护。	5
	5	加强各项节能工作监督管理，降低经费开支。	5
	7	加强办公区及家属院的安全保卫。	5
	8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5
	9	食品安全达到100%，职工就餐满意率达到90%以上。	5
	10	年内为干部职工安排1次健康查体。	5
	11	电梯、空调、锅炉、变配电设备良好运行率不低于90%。	5
	12	全年人均能耗指标达到上级规定标准，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	5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分类	序号	内容	分值
重点工作	1	配合做好省政府《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落实工作，着力优化和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7
	2	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完善工作，提升安全运行管理水平，提升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	7
	3	配合做好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7
	4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渭河水流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完成渭河陕西段4市2区25个县渭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7
	5	做好服务效能建设工作，全面开展“树铁军形象、做服务标兵”系列活动。	7
职能任务	1	基本完成省级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和试运行。	4
	2	加强信息接入管理，开展对市县上报信息数据情况的统计监测。	4
	3	建立完善内部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安全职责和要求。	4
	4	按规定做好全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印制和发放工作，确保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100%供应，不出错漏。	4
	5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结合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与厅不动产登记局举办1期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	4
	6	不断提高存量数据整合成果质量，完成市县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4
	7	做好我省自然资源渭河水流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8	配合开展我省不动产登记地方立法调研工作。	4
	9	总结不动产登记工作解决疑难问题的典型案例和典型经验，编制一本案例汇编，指导市县工作。	3